

語言・記憶與認同

口述記錄與歷史生產

◎ 黃克武

歷史的「本來面目」？

近年來在台灣口述歷史的工作與成果受到許多人的關注，大約十餘年間，從早期少數人默默耕耘的局面，轉變為今日百花齊放的盛況。不但學院內的專業歷史工作者出版了大量的訪問記錄（如中央研究院近史所、台史所、國史館、國防部史政局、國民黨黨史會等）、各縣市的文化單位以及民間的文史工作室、基金會等，也投入不少的心力，來尋訪各種「被遺忘的歷史」。在內容上，口述歷史的訪談對象

從「祖國」的軍政大員到「本土」的芸芸衆生，包括了士農工商、老兵、煙花女子與黑道大哥等等。（註一）這些成果所帶來直接的衝擊

周婉窈慨嘆地表示：「所謂的『台灣四百年史』，何嘗不是後溯的（男性）漢人觀點？」

是歷史重心的轉移與歷史書寫的多元化。以往所謂的「歷史」，主要是依賴菁英階層所掌控的文字書寫，在某種程度之內突破了「菁英」與「文字」的雙重限制，讓我們能更廣泛地豎耳傾聽「過去的聲音」。

（註二）

歷史重心的轉移與歷史書寫多元化的發展，表現在地域、族群、



◎短長書

性別、階級、年齡等面向之中。以台灣史來說，許多學者已開始反省人們所閱讀到的歷史究竟是「誰的歷史」？周婉窈感嘆地表示「所謂的『台灣四百年史』，何嘗不是後溯的（男性）漢人觀點？」（註三）這一長期為人所詬病的男性漢人統治階層的歷史霸權，因為口述歷史作品的出現，得到適度的修正。

近年來客家人、外省人、平埔族、原住民、女性、下層社會、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的受難者、地方發展史（可惜還沒有很多學者從事不同年齡群的口述歷史）等諸多口述歷史訪問記錄的問世，使得歷史的圖像更為多元、豐富。（註四）換言之，這些過去受到忽略的聲音使我們得以從邊緣的、被壓抑者的立場回觀歷史現場；他們的視野與核心的統治階層自然迥異，因而使我們看到歷史的另一面貌。過去掌握政治、文化霸權的菁英份子壟斷歷史的發言權，現在隨著民主化的發展，歷史也從教科書式的「一言堂」轉為「衆聲喧譁」的熱鬧場面。台灣從戒嚴到解嚴的變遷，與此發展絲絲相扣。（註五）

普遍知識或個人意見？

乍看之下口述歷史的工作十分簡單，只要帶著紙筆、錄音機，尋找適合訪談的對象，再將錄音整理

田」呢？例如統治者的歷史與被統治者的歷史、漢族與少數民族的歷史、男性觀點與女性觀點的歷史，究竟有無會通之處？還是說歷史根本就不可能有一個「本來面目」，亦即無人能寫出一個讓每一個人都滿意的「客觀的過去」，而只有一「羅生門」式的各說各話，其目的是否為了自身利益罷了？歐威爾（George Orwell）在《一九八四》一書中簡單扼要地表明了這一點：

「誰控制過去，誰就控制未來；誰控制現在，誰就控制過去。」如何解決這一歷史真相的問題，當然不只是口述歷史工作者才要面對的，而是從事所有形式的「歷史生產」（特別是傳記、自傳等文類），都不得不自我反省的關鍵議題。然而無疑地，口述歷史工作讓我們對此一議題有更深刻的感受。（註六）

歐威爾在《一九八四》中達宣達「誰控制了過去，誰就控制未來；誰控制現在，誰就控制過去。」

爲文字即可大功告成。然而仔細推敲其中每一個步驟，都有許多值得思索之處。例如我們爲何要選擇某特定的歷史人物或群體作爲訪談的對象？在訪談過程之中，我們要



如何擬定談話主軸？如何用自己的概念，來理解別人的概念？亦即如何將別人的話語，放在自己的話語之中，而「再次表達」(represent)或「創造」(create)出一個訪問記錄？這一記錄是否指涉歷史事實還是只能算是個人的想像？簡言之，從事口述歷史工作之時，我們不能迴避的一個核心問題是：透過口述記錄所產生的歷史「知識」有何特質？到底屬於普遍的「知識」(knowledge)，還是只能算「個人意見」(personal opinion)？

首先就訪談對象的選擇來說，我們為何會挑選某一人作為受訪人，當然牽涉到主事者對歷史意義的考量，例如能否填補歷史的空白，或能否解答歷史演變的關鍵課題等，然而此一選擇完全是主動的嗎？如果我們將口述記錄比喻為生產的話，一個很根本的問題是，為何要製造此一產品？要回答此一問題，我們除了注意口述工作者主動的層面（如個人的求知慾、追求社會正義之理想）之外，不能忽略消費面，亦即文本製成之後是供應何種消費者來閱讀，而此一消費需求又是

如何鼓勵生產？在這方面至少要考慮到社會認同上的需求如何刺激人們投入某類口述歷史的工作，或者是國家機器為了特定目的，而採取特定主題的探索（近年來二二八與白色恐怖口述訪談的出現都與此有密切的關係）。

從受訪者的角度來看，口述工作所依賴的是受訪者的記憶，或說當事人對自我經驗的知覺。有關人類的記憶，在心理學、哲學與人類學等方面都有不少的探討。在這方面有兩點值得注意，首先是記憶與語言的關係。記憶要經由語言來表达，因為個人的原始經驗往往是處於模糊的狀態，此一模糊的經驗必須透過語言的陳述、命名、認定，才得以落實。然而此一透過語言述說經驗的過程，一方面已經脫離了原始經驗的模糊與渾沌，另一方面亦開始新的詮釋與創造。（註七）這一點就涉及了個人記憶的社會基礎之課題。亦即王明珂所謂「個人記憶中相當一部份是從社會生活中獲得，在與他人的社會活動中被共同憶起，並且在特定社會背景中重

建，以符合個人的社會身份認同。」（註八）

因為個人的認同具有高度的情境性與變遷性，認同發生變化時，記憶或遺忘的社會機制，就對個人記憶構成決定性的影響。最近我在金山訪談的一個經驗可為佐證。當地清泉村有幾戶屬於江夏黃氏的客家人，因為長期住在閩南人居優勢的地區，逐漸被閩南人同化，開始講閩南語，遺忘客家話，也隱藏了



近來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的
口述訪談，大批出籠。

◎短長書



王明珂認為：「個人記憶中相當一部份是從社會生活中獲得，在與他人的社會活動中被共同憶起，並在特定的社會中重建，以符合個人的社會身份認同。」

客家認同，而隨著族群意識興起，才又重新挖掘出客家祖先的記憶。
(註九)

記憶即是即是詮釋

無論是個人以語言來落實經驗所產生的記憶，或是社會因素所影

響的回憶與遺忘，都指涉記憶即是詮釋。訪談者在述說經驗的過程中，往往會將複雜的經驗改變為可敘說，並在時間序列與因果關係上成為一個可以理解的故事（這一個故事可以是浪漫史、悲劇、喜劇、鬧劇等敍事原形），因此有時會前後顛倒、有時省略自以為不重要的部分，或者填補空白或模糊之處。（註十）更常見的情況是把個人記憶與他人記憶混合、交換。這樣做有時是無意識的，有時則是故意的。

這牽涉到口述採訪所瞭解到的「過去」不僅包括口述者親身經歷的歷史，也包含了口述者經由各種管道所型塑的「歷史記憶」，而這兩者往往交織在一起。在我從事白色恐怖訪談時，有一位受訪者談到許多他從二手報刊所看到的東西，例如當時共黨組織、黨員人數等，並把這些訊息說成像是自己一手的經驗。也有許多人大談在獄中所耳聞的點點滴滴。如何區別「親身經歷」與「歷史記憶」成為主訪者與記錄者要面對的一大難題。

此外更直接的因素則是現實利

益的影響。有一位受訪者在出版之前來電，要求刪除其中一段描寫他在學校刻鋼板，印「反動」報刊的部分，原因是擔心會影響到政府對他的賠償。此一現實因素對訪談的可信度造成重大的影響。在我所訪問的白色恐怖受難者之中，只有「一個半」人坦承曾加入共黨組織（半個人即上述要求刪改記錄者）

亂暨匪謀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之中明文排除「曾加入共黨組織者」。總之，個人的體驗在口述訪談所創造的言說語境之中已充分故事化，無論是「歷史真相」、「原始經驗」似乎都渺茫難覓。

就主訪者而言，一方面要面對受訪者對於個人經驗的詮釋、辯解、刪節、合併等，另一方面如何將受訪者的話語轉變為文字記錄，也是一個很大的挑戰。這一過程同樣會有詮釋、辯解、刪節、合併等的可能。其中最值得推敲的是口語記錄和整體情境的差距，以及口語與文字的差距。目前除了少數例外（例如使用錄影設備，當然這又引發了另外的問題，像是否會造成受訪

者更大的心理壓力或增加其表演慾望等），多數的口述訪談都依賴錄音機來記錄訪談過程，然而聲音其實只是訪談情境中的一個面向，訪談場域在聲音之外還包括肢體語言、感受、氣氛等，尤其是相當細膩的心理反應，往往是錄音機所捕捉不到的東西。訪談記錄工作如果只依賴錄音帶來作整理的話，已經是對一個複雜情境的簡單化。

聲音記錄與文字記錄之間的轉換也令訪問者產生很多困擾。村上春樹在《地下鐵事件》一書中，訪問了六十位在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沙林毒氣事件的受害者，再將受害者的主觀經驗集結成書。他的目的是「開始想更深入了解如此強烈雙重傷重的我們的社會的成立方式，事實上是怎麼回事」，而採取的方法則是「讓每一位『受害者』的容貌細部都盡可能更明確真實地浮現出來」。在書中，他深入地討論到語言轉換的問題，他說將錄音帶轉為文字稿往往「無法掌握細緻的感受」，而訪問者必須作內容上的取捨：

即使如此，村上春樹仍然覺得他難以捕捉受害者的感受：「他們說『

正如我們大部分日常會話那樣，話題往往跳東跳西，或走進岔路迷失或中途消失了，之後又突然復活起來。於是必須將那內容選擇取捨，前後對調，消除重複的部分，將文章分節或串連，整理成某種程度容易理解的文章，編寫成適當長度的原稿。（註十一）



村上春樹覺得自己仍難以捕捉到受害者的錐心感受。



村上春樹的《地下鐵事件》，訪問了六十位沙林毒事件受害者而成書。

◎短長書

我們所嘗到痛苦心情你們不可能真正理解」，我想那也是沒辦法的。真的是說得有理。我想我們是不能了解的」。（註十二）

轉移與操弄

從錄音帶到文字稿的編寫過程很容易改變受訪者的原意，這在新聞採訪之中屢見不鮮。一個很好的例子是有一次我接受某一電視台的採訪，談梁啟超。我與記者談了將近一個鐘頭，全程錄影，後來我們的對話給剪裁成十分鐘的節目，內容經過重組，改編成另一面目，而我所希望強調的重點幾乎完全看不到，而這一情況並非特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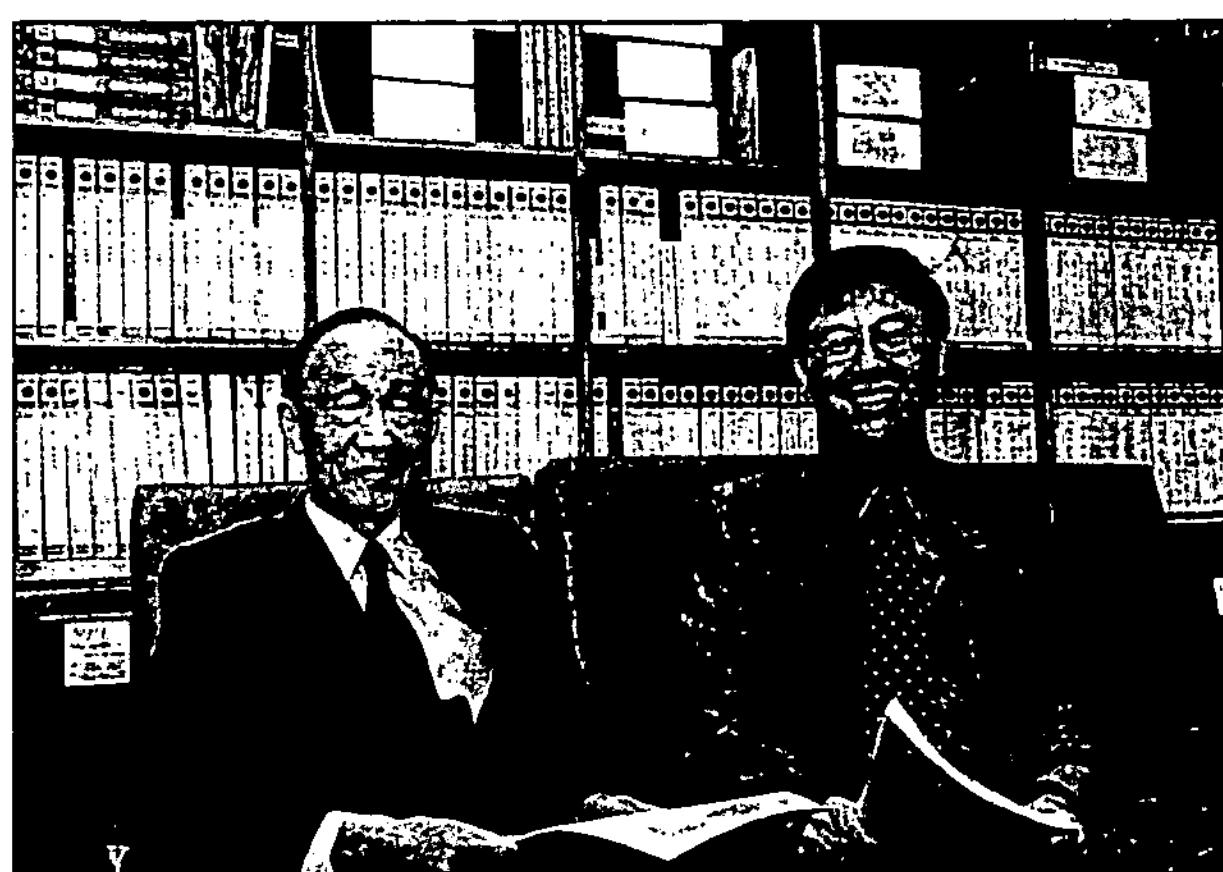
我的受訪者偶爾也會對再現的記錄稿感到不滿，最近的例子是楚崧秋先生的訪談記錄。楚先生曾是兩蔣的文字幕僚，又長期主掌國民黨的文宣工作，對於文字要求極高。初稿交給他之後，他徹頭徹尾地修改，可謂體無完膚，同時也增加了許多當時沒有講述的事情，以及對某些議題（如蔣經國與白色恐怖的關係等）的看法。另一個是台北

地區政治案件計畫所訪問的張象濟先生，他不滿初稿的原因是因為覺得我們整理的稿子「沒那股氣」，或說和他說話的調調與所展現的氣勢不同，所以他自己重寫，發抒心聲。（註十三）這些經過受訪者改寫的稿子，其實與訪問記錄已有很大的差距，雖然可能更貼近受訪者

所想展現的形象，但這也意味著增 加了另一個操弄的可能。

總之，在經歷每一個步驟的轉移、操弄之後，口述記錄與歷史真實之間有各種各樣的關係。這可能一部份是歷史的真實，一部份是事後想像、追憶、辯解、圓謊的結果；而即使是事實，也被放置到一個

楚崧秋（左）是兩蔣幕僚，長期掌國民黨文宣，接受黃克武（右）訪問後，在初稿上大事修增。



可能是截然不同的論說脈絡之中。

我們要如何面對此一情境呢？從一個比較哲學的角度來說，有兩種極端不同的立場。第一種是客觀主義（objectivism）的立場，亦即上述所謂我們可以掌握「歷史的本來面目」的看法。這一派認為口述記錄雖然有誤會、錯記等可能，但是透過合理的檢驗，包括史學方法所說的內考證與外考證等，我們可以依賴口述記錄，瞭解歷史事實的真相。這一種觀點對人類的記憶、話語，以及話語與歷史真實的對應關係，持一種較樂觀的態度，也與人們一般的常識相配合。

第二種是相對主義（relativism）或懷疑主義（skepticism）的立場，亦即上述把歷史等同為「羅生門」的想法，每一個人各說各話，而沒有一個全知全能的法官作最後的裁決。這一派尤其強調口述記錄所記者均為個人從一非常主觀立場所觀看到的歷史，而個人記憶甚至不可靠，加上歷史詮釋如與個人利益相關，其真實性更值得懷疑。傅柯（Michel Foucault）對於話語與權力（power）的分析與此一立場是

配合的。

上述兩個立場的區別也涉及歷史工作之中描寫歷史事實與個人對歷史事實的判斷、詮釋可否割離的問題。客觀主義者的立場傾向於認為此一區別是比較清楚的，因此人們可以避免完全接受歷史當事人主觀的判斷，但是可以接受他所看到、描寫的客觀的歷史事實。相對主義者的觀點則以為描寫、判斷、詮釋等界線不那麼清楚，往往自以為是客觀描寫的口述記錄，其中充滿了許多個人的詮釋、偏見；換言之是選擇之後所呈現的某一部份的事實。上述這兩種極端的看法都受到

不少的攻擊。目前一個較合理的立場或許是居於兩者之間，而瞭解到兩者可能有的限度。亦即多方反省口述工作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困難，揭露歷史生產過程中主觀運作的各種可能。（註十四）

總之，口述歷史的生產，和其他性質的歷史生產一樣，都有待檢驗與反省。以免我們一方面自誇挖掘到歷史最終的真相，另一方面卻不自覺地以歷史生產來解決自身認同的疑惑，或者獻身統一或獨立的政治理想，而忽略了自身的認同與自我秉持的政治理念，有時對他人而言可能變成另一種形式的暴力。

傅柯分疏論述與權力間的關係。



◎短長書

在中國近代史範疇之內，長期以來歷史書寫就受制於「革命史觀」、「五四話語」、「國族建構」、「現代化論述」、「東方主義」、「東方的東方主義」、「西方主義」等包圍，要掙脫這些重重的桎梏誠屬不易，而由理念轉為行動，出現「以禮殺人」、「以理殺人」之事

，更是史不絕書。然而無論如何，在從事歷史生產之時，如何能多發挖掘出一些不自覺的預設，再反覆思索、多方溝通這些預設的合理與否，應該是有其意義的。誠如村上春樹所說：揭露是改變的開始。有了以上的認知，而如果我們仍然願意接受口述歷史的挑戰，那麼或許

可以走出一條比較不同的路子。（本文是筆者在民國八十九年八月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與行政院文建會中部辦公室所舉辦之「口述歷史進階研習營」之講稿，承蒙與會者的批評與建議，特別是沈松僑先生之指正，謹致謝意。）

(註一)：例如研究美國華人幫

派成績斐然的美國New Jersey州立大學陳國霖(Chin Ko-lin)教授，最近開始對台灣的黑道大哥作訪談工作。黃淑玲有關「特種行業婦女」的研究是採取社會科學的研究取向

，但其方法與口述歷史類似；例如〈特種行業婦女的生活形態與自我概念〉，《思與言》，三三·三(一九九五·九)，一六一一八九。此外廖怡萍、陳宜民的〈台北市公娼空間

(註二)：Paul Thompson有

關口述歷史的專書即稱為《過去的聲音：口述歷史》。(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九)這一本書附了一個西方學界有關口述歷史在各個不同領域的研究成果，值得參考，見是書頁二四九—二七〇。

(註三)：周婉窈，《台灣歷史圖說》(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一九九八)，七。

(註四)：例如筆者與呂芳上、許雪姬、許文堂、沈懷玉等合訪，丘慧君等紀錄之《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註五)：這也是Paul Thompson所說口述史所具有的「激進的意涵」：「口述史可能進行更公平的嘗試：證據還可以從下等人、無特權者和失敗者的口中說出來。口述史可以更現實、更公平地重構過去，可以向既定的記述提出挑

戰。只要這要倣，口述史就可使整個歷史的社會使命具有某些激進的意涵」，《過去的聲音·口述歷史》，五。

(註六)：王明珂，〈誰的歷史·自傳·傳記與口述歷史的社會記憶本質〉，《思與言》，三四·三（一九九六·七），一四七—一八四。

(註七)：此處對話的看法受到海德格《走向語義之途》一書的影響，亦參見余德鬆，〈詮釋現象心理學〉（台北·會形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一九九八）。余氏特別強調經驗與語言兩者並非翻譯的關係，而是「血緣的並體」（頁二十六）。

(註八)：王明珂，〈誰的歷史·血緣·傳記與口述歷史的社會記憶本質〉，一四九。作者并要依賴以下的性質· Maurice Halbwachs, *On Collective Memory*, ed. & trans. by Lewis A. Coser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David Middleton and

Derek Edwards, eds., *Collective Remembering*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0).

(註九)：根據「結構性失憶」

、「集體記憶」、「族群與歷史記憶」等課題的討論請參見王明珂，〈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台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四五一六〇。

(註十)：此即類似懷特所說歷

史是一種詩性（poetic）工作，人們在以語言整理記憶之時，在腦海中預想了各種敘事情節表現的基本形式。Hayden White, *Metahistory: The Historical Imagin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Europe*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1973).

(註十一)：在西方語彙參考Richard J. Bernstein, *Beyond Objectivism and Relativism: Science, Hermeneutics, and Praxis*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0) 以及胡蘋，〈「五四語體」之反省的再反省：

譯，〈地下鐵事件〉（台北·世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一九九八），十一—十九。也請參考張玉佩，〈與村上對話：反思採訪寫作中的語言機制〉，《當代》，一五〇（一一〇〇—一），一〇一一一九。本文的撰寫受張玉佩文路發，謹致謝意。

(註十二)：村上春樹，《地下鐵事件》，五七三。

(註十三)：〈張象濟先生訪問記錄〉，《戒嚴時期台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三輯，一五一—一六九。

(註十四)：在西方語彙參考Richard J. Bernstein, *Beyond Objectivism and Relativism: Science, Hermeneutics, and Praxis*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0) 以及胡蘋，〈「五四語體」之反省的再反省：當代大陸思潮與顧昕的《中國哲學的歷史圖書》〉，《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一七（一九九四），四四—四五。